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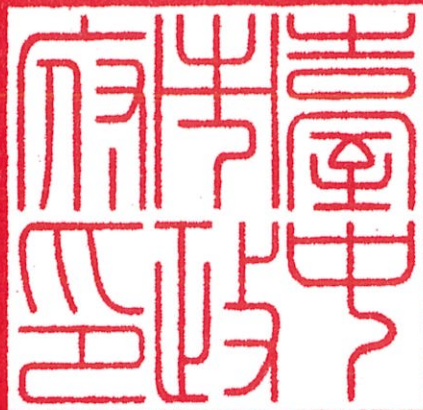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312073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TRAN DUC HOA(護照號碼：C403****、下稱T君)、TRAN VAN TOAN(護照號碼：C597****、下稱TR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以115年9月9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2869464號及府授勞跨字第11502869465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處分在案，查T君於115年6月5日離境、TR君於115年6月3日離境，上揭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正本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自公告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燕 秀 露 琴 市